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提高妇女地位

2010年3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连贯实施维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2010年3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连贯实施维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

[原件：俄文]

2010年，大会纪念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周年；此文件旨在改善妇女处境、保障妇女权利，这是二十一世纪可持续社会发展及和平的基石。

乌兹别克斯坦连贯而坚定地履行国际人权条约所赋予的义务；为此，同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宪章机关及专门机构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对话。人们认为，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及落实条约委员会的建议，是非常重要的。

过去两年来，议会批准了7份国际人权条约，即：《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按照条约机构的建议，起草了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下列机构的建议：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8年12月11日，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报告进行了审查。2009年3月2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0届会议核可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按照既定做法，2009年制定并正在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的建议。该计划有专门一节讨论保障、维护妇女权利。50多个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此项工作。

由司法部为首的研究执法机构尊重人权情况的部门间工作组负责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政府还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其中规定采取改进立法并监测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还非常重视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评论3、6和结论意见。

为此目的，在人权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宣讲、教育活动。同开发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欧安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把 120 多份关于人权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翻译成国家官方语言，并大量印发。

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用乌兹别克文、俄文和卡拉卡尔帕克文印发了学习材料和汇编。

现在发行 20 多份法律报刊，宣讲维权主题。新闻媒体特别重视维权、自由和合法利益方面的问题。还面向乌兹别克斯坦记者举行了“新闻媒体所体现的两性平等”的竞赛。妇女报刊，包括 Oila、Saodat、Lady、Bekazhon、Bella Terra、Sanam、Duganazhon、Kizbili、Sugdiana 等，大受欢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已译成乌兹别克文。

还正在采取措施，继续改进妇女权利教育。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专业中学、职业培训学校和高校，以及面向教育工作者、专门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记者、律师、执法人员及法官的进修学校，都包括对妇女权利问题、《公约》条款和国家立法的探讨。

妇女非政府组织十分活跃地参加对居民宣讲两性平等问题、调查并监测妇女权利问题，还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对国家法律作出专家评估。

根据舆论中心开展的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到，2008 年向妇女组织投诉的案件得到妥善解决的数量比 2005 年增加了五倍以上；这就证实了关于其工作具有成效的数据。根据妇女的答复，2005 年，妇女组织向 11.5% 的接受调查者提供了大力帮助，协助解决其问题；而 2008 年，这一比例超过 62.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得到广泛传播)的结论意见，在起草关于妇女权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根据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在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情况下，进行了多次宣讲教育活动，这样，非政府组织就可以对解决同提高认识和在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实现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并支持联合国关于保障两性平等、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以及加强妇女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作用的一切倡议。在当今世界，不实现这些目标，就不可能保障国家的有力发展、维持各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消除贫穷、疾病、文盲、暴力、犯罪、极端主义者、不容忍和其他问题及威胁。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社会领域的国家政策，优先注重不断增进妇女在家庭、社会和国家生活中的作用，确保从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护妇女，并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当然，此项政策是以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的传统和价值观为基础的；在加强家庭机制、抚养和教育儿童、维持社会上健康的情感氛围和负责和包容的原则方面，妇女从来都发挥重要作用。家庭是乌兹别克人民最重要的价值观之一。正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所述，“国家政策优先注重在发展其他重要社会结构的同时，也发展家庭，并提高家庭的地位。因为健康的家庭是社会的支柱；健康的儿童只会生在健康的家庭中。健康的下一代是国家的未来，是明天的举足轻重的力量。”

乌兹别克斯坦保障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正在好几个重要的领域付诸执行：

1. 系统性的研究和评价妇女处境，实现其权利并增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以及在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方面的作用。

2. 制定及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在社会生活不同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支持妇女的教育；帮助她们求职和就业；协助妇女进行各种形式的创业。

3. 执行维护妇女权益、保护妇幼的法规。制定和实施了《向妇女增发津贴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加强对妇女的社会保护之补充措施的命令》以及其他一系列旨在消除任何形式歧视的法规，这在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处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在取得独立后，在此领域采取的重要步骤之一就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年)。还通过加入下列其他国际文书，来保障妇女权利：劳工组织《关于每周工作时间减至四十小时公约》、《保护产妇公约》、《维也纳宣言》(1993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2008年，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法》，这对于在国际一级根本解决此问题发挥了重大作用。

4. 实施了同下列各年有关的国家方案：保障个人权益年、家庭年、健康一代年、妇女儿童年、妇女年、健康年、青年年以及农村发展和完善服务年。在这些方案范畴内，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以改善妇女处境，加强妇女在家庭以及在国家和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改进维护妇女法律、社会和精神利益的制度。

2010年是乌兹别克斯坦下一代和谐发展年；在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年一代和帮助男女青年在社会中找到自身适当位置方面，妇女将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5. 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鼓励妇女更积极地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国际妇女运动。

6. 促进妇女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在乌兹别克斯坦权力机构和整个经济和政治管理层中，妇女人数众多。根据条例，妇女可当选为乌兹别克斯坦副总理之一、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各州和塔什干市的地方首席行政官。

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议会)为女性候选人留出 30%的配额。在议会上院——参议院，女性占 15%；在议会的立法院，占 18%，在地方性代表制权力机关中，占 15.2%。2009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的选举中，150 名当选代表中有 33 名妇女，占 22%。经过选举，立法院主席再次由女性担任。

乌兹别克斯坦法院系统 20%以上的工作者为女性。1995 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监察员一职一直由女性担任。2007 年，一位女性破天荒地被提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候选人。所有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妇女在社会中的位置和地位有了提高。

7. 妇女积极参加工商发展及国家整体经济生活。在新世纪之初，妇女和男子参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生活的比例分别为 44%和 56%。

妇女参加工作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这是增强妇女独立性、让她们在社会和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主要条件。为此目的，共和国政府制定了当地就业方案，保障妇女就业，包括每年在各地创造就业机会，通过发展小企业和服务领域以及在家里从事的工作，满足妇女的就业需求；改善和精简妇女在农村的就业结构；向主要雇用妇女劳动或由妇女管理的小企业优惠提供信贷；并对妇女进行经营企业方面的培训。

妇女如此广泛地参与社会和劳动活动，有一项重要的先决条件，即：即便按照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标准来衡量，乌兹别克斯坦妇女的识字率也是相当高的——超过 99%，而且在妇女教育和专业培训方面，也不歧视。乌兹别克斯坦所有专门人员和学术工作者中，近 40%为女性；乌兹别克斯坦学术、教育机构领导层中，妇女占有很大的比例。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伊斯拉姆·卡里莫夫指出，维护妇女的利益、全面提高妇女地位——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任务和优先工作。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将有助于在国家开展有效的社会经济改革，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会带来深刻的民主变革。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教育、保健和两性平等领域，以及在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乌兹别克斯坦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一切同国家对妇女福利的关怀有着直接的关系。今后，乌兹别克斯坦将支持联合国维护妇女利益的所有倡议，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及结构，并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